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00102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19日召開「110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徐委員守全(建設局)、葉委員宗衡、賴委員惠禎、林委員大森、呂委員麗華、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李國銓建築師事務所、王鈺琴君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竣工勘檢作業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提案緣由：

1. 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第二點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1)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2)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2. 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依規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 本市目前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1. 查本市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通過幼兒園無障礙升降設備、汽車升降機升降平台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改善放寬規定、單棟或他棟化補習班於一樓設有相關教學設備時替代無障礙升降設備及集合住宅替代改善計畫等通案式替代改善原則。
- 2. 復查本市每年採通案式替代改善原則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改善

作業之案件數量眾多，考量目前勘檢小組成員執行勘檢作業能量及簡政便民原則，擬提請小組委員同意由本局派員辦理竣工勘檢。

(三) 六都直轄市目前授權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台南市】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會議通過或按決議修正後通過之替代改善案件，提請委員同意由本局派員辦理竣工勘檢。

說明：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2點(略以)：「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以及第3點(略以)：「……。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辦理。

決議：本案經委員同意採通案辦理，由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理竣工勘檢。另業務單位應參考其它縣市制訂相關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標準，確保書圖完整性以利審查並減少竣工勘檢爭議。

決議：本案經委員同意採通案辦理，並請依下列原則執行。

1. 請業務單位於安排協審建築師辦理竣工查驗作業時，應注意審查迴避原則。
2. 請業務單位每半年定期將授權竣工查驗之案件執行成果，提送諮詢審查小組報告。

案由二：「立揚商業大樓」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旅館(久窩行旅)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辦理旅館變更使用執照併案室內裝修作業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依規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 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久窩行旅（地址：北區三民路三段 92-3 號，領有 81 中工建使字第 0685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建物原使用執照核准車道為機械升降機設備，地下室停車場為機械式停車位，因基地原有停車空間出入口適逢一中商圈，沿路遭攤販占據，車輛無法到達建物停車空間出入口，故現況建物地下室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已封閉無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以距離旅館處入口步行距離 300 公尺範圍內之城市車旅雙十停車場（北區太平路 17 號）租賃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旅館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

(四) 案址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擬於案址前方之路邊公用無障礙停車位替代，距離本行約 34.9 公尺，並於出入口設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如有身障駕駛有停車需求時，由本行行員協助停車，並協助到達分行專用服務臺。



改善內容：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①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②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③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等三要件者，可作為替代無障礙停車位通案檢討。



2. 新北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或無法劃設者。(通案式原則)

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替代，且替代車位與建築物間仍須留意無障礙通路之順平。(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 60*40 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

3. 臺南市：既有建物變更作金融機構用途使用，因室內面積狹小，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以代客泊車服務及服務

鈴替代改善。

【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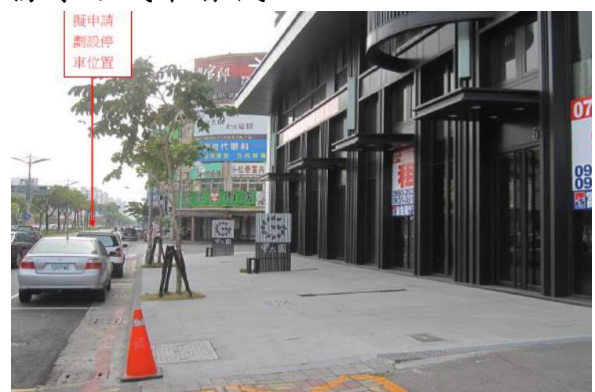
1. 同意所提以代客泊車方式，於避難層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泊車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設置。
2. 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勘驗，須一併檢附代客泊車計畫書。
3. 金融機構須於官網上公布說明。



4. 高雄市:有關 XX 銀行(高雄市三民區 XX 路 XX 號)原用途店舖 G3 及集合住宅 H2 擬變更使用為銀行 G1 及辦公室 G2，其避難層出入口及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依規定設置，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

【改善方案】

因無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五),以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於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劃設路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及提供地下室 B1 編號 56、57 車位以代客泊車服務等方式來替代。



決議：本案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釐清及調整替代方案內容後，再提送審查小組審查。

1. 本案請申請人先洽大樓管理單位釐清建物原使用執照核准之法定機械式停車位，現況無法使用及未依規取得許可證之原因，俾以符合法規允許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原則。
2. 案址建物現況 10 樓於 108 年申辦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為旅館時，已檢討設置之 1 處無障礙替代停車位(距離旅館約 800 公尺停車場租賃專用車位)，惟本次因申請擴大旅館使用範圍，擬將建物 9 樓變更改用途為旅館，按內政部 103 年 3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函釋規定(略以)，「…同一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一幢內 2 家旅館之使用可共同檢討使用…」之原則，爰請提案單位重新合併檢討 1 處距旅館合適距離之無障礙替代停車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2 時。